

抄本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書函

機關地址：10042 台北市中華路1段41號
承辦單位：綜計處 承辦人：張瑞芸
電話：、分機：

受文者：綜合計畫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5年12月28日

發文字號：環署綜字第0950104186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

主旨：檢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147次
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正本：張主任委員國龍、張副主任委員子敬、劉委員建忻、張委員景森、戴委員謙、林委員國華、謝委員定亞、徐委員光蓉、劉委員志成、顧委員洋、黃委員乾全、范委員光龍、李委員根政、林委員建元、陳委員光祖、文委員魯彬、周委員晉澄、林委員素貞、詹委員順貴、郭委員鴻裕、鄭委員先祐、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行政院體育委員會、經濟部工業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經濟部、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臺北縣政府、新竹縣政府、桃園縣政府、交通部、旭陽育樂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星華鐘錶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彰化縣政府、陳雄文處長、本署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處、水質保護處、廢棄物管理處、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處、環境督察總隊

副本：

裝

訂

線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第 147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95 年 12 月 22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30 分

貳、地點：本署 13 樓會議室

參、主席：張主任委員國龍

紀錄：張瑞芸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如後附會議簽名單。

伍、主席致詞：（略）

陸、宣讀本會上次會議紀錄：

一、臨時動議案由「建請綜計處將所有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案件開會時間及議程公布於環保署網頁」修正為「為了擴大民眾能夠有機會參與所有環境影響評估案件的審查，建請綜計處將所有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案件開會時間及議程公布於環保署網頁。且上網公布的時間應該於綜計處寄發書面開會通知及議程時，便應同步上網，如此方能讓民眾有充分的時間得以在召開專案小組審查會或大會前，可以先充分的閱讀資料然後表達其意見」。

二、其餘紀錄：確認。

柒、討論事項：

第一案 臺北與東部地區間運輸系統發展政策評估說明書

一、初審意見：

（一）經本署彙整相關意見後，研擬本案初審意見如下：

1．本案本署意見如下：

（1）政府對於東部地區產業發展與交通運輸政策，應盡最大能力保護其環境與生態。

（2）東部民眾對於台北與東部間交通改善需求殷切，地方民

意應予重視。惟依本案評估結果，方案二E為所列方案中負面環境影響最顯著者，建議不宜採行；方案二B及方案二D，在自然生態系統、自然資源利用及環境涵容能力等，亦有顯著負面影響，建議決策過程中除納入運輸效能及投入成本之觀點，並應就上述評定結果及社會公平進行綜合考量。

- (3)各項交通改善或建設應考量生態工程或採最佳可行技術進行，以避免或減輕對環境可能造成之衝擊。
- (4)應調查分析北宜高速公路通車後對地方社會、經濟與環境所造成之衝擊，以作為台北與東部地區間運輸系統發展政策分析基礎。

2. 請交通部依下列事項補充、修正評估說明書，納入定稿，送本署核備：

- (1)應補充各方案間相互替代性之分析。
- (2)應評估各方案有無可能造成環境不可回復之風險。
- (3)應說明情境三人口成長之計算基礎及其合理性。
- (4)應詳述範疇界定指引表中所列加強評估或不予評估項目之理由。
- (5)有關委員及相關機關所提其他意見。

3. 其他意見及交通部回覆辦理情形說明詳如附件。

- (二)擬依上開初審意見1、2辦理。
- (三)文委員魯彬及李委員根政提供修正意見如附。

二、決議：

(一)本案本署意見如下：

1. 政府對於東部地區產業發展與交通運輸政策，應以保護環境與生態為優先考量。

2. 東部民眾對於台北與東部間交通改善需求應予以重視。惟依交通部評估結果，方案二 E 為所列方案中負面環境影響最顯著者，建議審慎考量；方案二 B 及方案二 D，在自然生態系統、自然資源利用及環境涵容能力等，亦有顯著負面影響，另建議決策過程中除納入運輸效能及投入成本之觀點，並應就上述評定結果及社會公平進行綜合考量。
3. 各項交通改善或建設應考量生態工程或採最佳可行技術進行，並應針對開發個案事前公布施工方法及環境保護對策，以受全民監督。
4. 應持續調查分析北宜高速公路通車後對地方社會、經濟與環境所造成之衝擊，以作為台北與東部地區間運輸系統發展政策分析參考。
5. 東部地區有廣大原住民族，未來選定各種交通建設方案時，應審慎考量對原住民族文化、生活、就業等相關衝擊。
6. 決策過程應確實做到資訊公開、充分之公共參與及決策透明。

(二) 請交通部依下列事項補充、修正評估說明書，送本署備查：

1. 應補充各方案間相互替代性之分析。
2. 應評估各方案有無可能造成環境不可回復之風險。
3. 應說明情境三人口成長之計算基礎及其合理性。
4. 應詳述範疇界定指引表中所列加強評估或不予評估項目之理由，尤其是社會經濟。
5. 應加強運輸系統管理，以滿足運輸需求及提升運輸系統服務水準，並考量替代工程建設之可行性。

6. 應補充因交通改變而影響就業之分析。
7. 有關委員及相關機關所提其他意見。

第二案 核能一廠用過核燃料中期貯存計畫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暨變更內容對照表

一、初審意見：

(一) 95年10月23日專案小組第4次審查會議結論如下：

請開發單位依下列事項補充、修正，經有關委員及專家學者確認後，送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討論是否同意通過：

1. 應補充變更之安全防護資料，包括本案時程延宕背景原因、國際上由濕式至乾式之做法、相關容量安全分析等。
2. 應補充由濕式貯存轉成乾式貯存之國外環境監測數據、開發單位對居民、工作人員等之曝露量、安全健康評估等詳細資料。
3. 應補充意外、遭遇攻擊或恐怖份子破壞之衝擊分析。
4. 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所提其他意見。

(二) 開發單位於95年11月13日函送補正資料至署，經本署轉送有關委員、專家學者確認，劉志成委員、王竹方教授、曾四恭教授、朱鐵吉教授、李錫堤教授同意提大會討論，周晉澄委員表示應再補充、修正後送確認，徐光蓉委員表示應退回專案小組討論。

(三) 95年10月23日專案小組第4次審查會議結論，提請討論(本案張副主任委員子敬迴避)。

二、決議：

(一) 有意見之委員請於95年12月25日前提出意見，由本署轉

送開發單位修正後，再送專案小組審查。

(二) 文委員魯彬及徐委員光蓉加入為專案小組委員。

第三案 旭陽高爾夫球場範圍變更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變更暨變更內容對照表

決議：本案提下次委員會討論。

第四案 變更林口特定區計畫(部分保護區變更為零星工業區)環境影響說明書

決議：本案提下次委員會討論。

第五案 「彰化漁港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暨「彰化濱海工業區開發計畫土地使用變更內容對照表」

決議：本案提下次委員會討論。

捌、一般性開發計畫請核備案：

案由 高速鐵路汐止維修基地開發環境影響第二次差異分析報告(進出道路工程變更)

決議：本案提下次委員會核備。

玖、報告案：

一、國立臺南藝術大學環評報告書申請變更開發內容對照表

二、秀岡山莊興建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

決議：提下次委員會報告。

拾、散會。

臺北與東部地區間運輸系統發展政策評估說明書

文魯彬

2006/12/20

11月28日召開專案小組初審會，結論略以：「與會各委員、機關代表所提意見列入紀錄，並由本署綜計處彙整相關意見後，研擬初審意見提送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討論。」

經本署彙整相關意見後，研擬本案初審意見如下：

(一) 本案本署意見如下：

1. 政府對於東部地區產業發展與交通運輸政策，應盡最大能力保護其環境與生態（不具體）。建議改為：政府對於東部地區產業發展與交通運輸政策，是否導致觀光產業命脈的花東縱谷景觀生態造成傷害，應列為首要決策關鍵。
2. 東部民眾對於台北與東部間交通改善需求殷切，地方民意應予重視（不具體）。建議改為：東部民眾對於台北與東部間交通改善需求殷切，決策過程應確實做到資訊公開透明及民眾參與。
3. 依本案評估結果，方案二 E 為所列方案中負面環境影響最顯著者，建議不宜採行；方案二 B 及方案二 D，在自然生態系統、自然資源利用及環境涵容能力等，亦有顯著負面影響；另建議決策過程中除納入運輸效能及投入成本之觀點，並應就上述評定結果及社會公平進行綜合考量。
4. 各項交通改善或建設應考量生態工程或採最佳可行技術進行，以避免或減輕對環境可能造成之衝擊。建議改為：台北到東部之各項交通改善或建設，沿線多經崇山峻嶺，為避免或減輕對環境可能造成之衝擊，應公佈「施工方法」及「環境保護對策」之落實辦法，以受全民監督。
5. 應調查分析北宜高速公路通車後對地方社會、經濟與環境所造成之衝擊，以作為台北與東部地區間運輸系統發展政策分析基礎。（是否意謂要等北宜高速公路通車後對宜、花衝擊之報告出爐後才做決策？建議時間交代清楚。）

(二) 建請交通部依下列事項補充、修正評估說明書，納入定稿，送本署核備：

- 1.應補充各方案間相互替代性之分析。
- 2.應評估各方案有無可能造成環境不可回復之風險。
- 3.應說明情境三人口成長之計算基礎及其合理性。
- 4.應詳述範疇界定指引表中所列加強評估或不予評估項目之理由，尤其是社會經濟。
- 5.應強化交通管理取代工程建設之分析。
- 6.應補充因交通改變而影響就業之分析。
- 7.有關委員及相關機關所提其他意見。

臺北與東部地區間運輸系統發展政策評估說明書〈第 147 次環評大會意見〉

李根政 2006/12/20

1. 政府對於東部地區產業發展與交通運輸政策，應盡最大能力保護其環境與生態。建議改爲：政府對於東部地區產業發展與交通運輸政策，應以花東縱谷景觀生態的完整保護，列爲首要決策考量。
2. 考量社會公平應就花蓮整體發展，進行全方位的環境、社會、文化、經濟評估，提出對策與方案，而非僅提出大型交通建設計畫來推卸政府責任。
3. 方案二 B 及方案二 D 對於自然生態系統、自然資源利用及環境涵容能力等，有嚴重負面影響，建議不宜採行。
4. 國道東部公路蘇花段應在「北宜高通車後對宜蘭、花蓮、台東的環境、社會、經濟影響評估」完成後，再行討論。「臺北與東部地區間運輸系統發展政策評估說明書」也應配合補充修訂。
5. 交通部應力求從管理手段投入資源，積極處理花蓮居民長期反應的交通問題（例如民眾買不到火車票）。
6. 台鐵公司即將通車之太魯閣號，其通車效益，應納入評估。

「彰農高爾夫球場內容變更對照表」

承辦人：呂雅雯

交出時間：20061225

一、關西玉山花園高爾夫球場自民國七十九年審查通過，距今時隔近二十年，豈得以變更內容對照表送審，應重新進行環境影響評估。

二、民國七十九年通過的環境影響說明書中，並沒有文化資產的相關資料。

陳光祖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會議簽名單

會議名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147 次
會議

時間：95 年 12 月 22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本署 13 樓會議室

主席：張主任委員國龍

紀錄：張瑞芸

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機 關 或 單 位 名 稱 及 姓 名	
張副主任委員子敬	張子敬
劉委員建忻	湯焯 ^{五代}
張委員景森	張景森 ^代 張輝 ^{五代}
戴委員謙	許謙 ^{五代}
林委員國華	林國華
謝委員定亞	劉政良 ^代
徐委員光蓉	徐光蓉
劉委員志成	劉志成
顧委員洋	顧洋
黃委員乾全	黃乾全
范委員光龍	范光龍

機 關 或 單 位 名 稱 及 姓 名

鄭委員先祐

李委員根政

林委員建元

林建元

陳委員光祖

文委員魯彬

文魯彬

周委員晉澄

周晉澄
郭鴻裕

郭委員鴻裕

林委員素貞

詹委員順貴

詹順貴
吳國卿

經濟部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王重德 鄭武昆 牛啟中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經濟部工業局

何如明 梁遠帆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宜蘭縣政府

曾仁松

花蓮縣政府

工務局長 張垂龍 瑛卿 高昇揚

臺東縣政府

陳信憲

機關或單位名稱及姓名

臺北縣政府 鄧家基 劉復淮 鄭書芬

新竹縣政府

桃園縣政府

陳雄文處長

本署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處

水質保護處

廢棄物管理處

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處

環境督察總隊

綜合計畫處

交通部 董德治
公路總局 潘容再
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蘇聖傑

蔡瑞儀

鐵路局 黃澤身

田場 陳滿標 楊雅玲

俞師
許嘉雄

銘局: 蔣康捷
黃運貴 陳柏序
李啟源 張益成

旭陽育樂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沈武中 李漢輝

星華鐘錶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彰化縣政府

劉志慶

吳銘烜
陳朝福

石門鄉公所 朱善輝
李謀安

李潤鈞 高金壽 梅